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重要提示

1. 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2年10月24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59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年的最短持有期限。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24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 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017146。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永赢基金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须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线上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或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12.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3年2月16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4.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认购事宜。

15.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视情形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等衍生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和香港互认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中枢为30%，该比例可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超过15%，即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15%-40%。前述混合型基金是指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基金：①基金合同中载明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下限大于等于60%的混合型基金，②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5%，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之后，每个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十一、基金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线上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或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十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 6887 8782，6887 877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

永赢基金官方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示。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四、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24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间，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销售机构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完成，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提出申请的销售机构查询。

五、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线上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或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六、认购费率

1、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	其他投资人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10%	1.00%
100万元≤M<200万元	0.08%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06%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2、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用。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在某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1.0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100)/1.00＝99,109.90份

即，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在某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其可得到99,109.90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在某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50元，对应认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550)/1.00＝5,499,550.00份

即，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在某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50元，则其可得到5,499,550.00份基金份额。

七、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第三部分 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柜台的开户及认购

1. 业务受理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 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4) 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

(5)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本国税收居民提供)；

(6) 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回执；

(7)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8)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已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加盖个人印鉴(签字)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

(9)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各类《风险提示书》；

(10) 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3.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材料：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私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4) 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5) 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6)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以及随附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7) 出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正、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8)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10)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文件(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11) 如是金融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等；

(12) 如是金融机构以产品名义开户，请提供产品成立公告、备案证明文件(如备案批复函)等；

(13) 如是社保账户，请提供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等及托管行资料；

(14) 如是年金类账户，请提供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年金管理资格证书等及托管行资料；

(15) 如是QFII 账户，请提供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QFII 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等及托管行资料；

(16) 如由托管人负责开户，需另外提供托管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托管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以及经办人身份证等；

(17)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回执；

(18)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本国税收居民提供)；

(19)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级非金融机构提供)；

(20) 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已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1) 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加盖预留印鉴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或划款指令或资金划拨内部审批单的复印件；

(22) 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各类《风险提示书》；

(23) 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接受销售适用性风险测试。

4. 资金划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与投资者同一身份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的直销中心专户，并在所填写票据的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及认购的基金名称”。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如下：

户名：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010122000582559

开户行：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大额支付号：313332082060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注意事项

1.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将面向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发售，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线上直销渠道除外，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2. 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其中，本基金简称：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本基金基金代码：017146。

3. 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4. 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最后一日下午17:00之前未足额划到指定基金直销中心账户；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认购情形。

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第五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六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22、23、27层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联系人：沈望琦

联系电话：(021)5169 0188

传真：(021)5169 0177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秦一楠

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十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登记机构

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联系电话：(021)5169 0188

传真：(021)5169 0179

联系人：刘沁宇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石静筠

经办注册会计师：石静筠、费泽旭

七、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2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关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2023年2月20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2月20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2月21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2月2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2月21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43	0000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3年2月21日起(含2023年2月21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23年2月20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2月20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2月21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2月2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2月21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3年2月21日起(含2023年2月21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润泽科技(30044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参加了润泽科技(300442)(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35.22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3年2月14日发布《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3年2月14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2-14)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2-14)
兴全可转债混合	28.3930	10,000,014.60	0.24	14,099,963.80	0.34
兴全合润混合	28.3930	10,000,014.60	0.03	14,099,963.80	0.05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41.9648	50,000,002.56	0.89	70,499,719.68	1.26
兴全精选混合	113.5718	39,999,987.96	1.09	56,399,755.88	1.54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42.5894	14,999,986.68	0.26	21,149,896.04	0.37
兴全合兴混合	56.7859	19,999,993.98	0.37	28,199,877.94	0.52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4.2589	1,499,984.58	0.10	2,114,969.74	0.14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9.9375	3,499,987.50	0.10	4,934,962.50	0.15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5.6786	2,000,002.92	0.14	2,819,992.76	0.19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5.6786	2,000,002.92	0.05	2,819,992.76	0.07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11.3572	4,000,005.84	0.07	5,639,985.52	0.10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FOF	2.8393	1,000,001.46	0.08	1,409,996.38	0.11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FOF-LOF	14.1965	5,000,007.30	0.13	7,049,981.90	0.18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FOF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FOF-LOF于每个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2023年2月10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入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2月16日起，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将开始销售本公司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8
2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5
3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3
4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4
5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91
	上银新能